

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湖政办发〔2022〕32号

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年湖州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2022年湖州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湖州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2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化政务公开，充分运用数字化手段，突出重点、深挖亮点，进一步提升政策发布、解读、回应质量，增强政民互动实效，加强重点领域信息主动公开力度，提高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水平，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更好发挥政务公开促落实、强监管功能，推动全市“三聚三保三落实”助企纾困稳进提质攻坚行动快速落地见效，有效助力“六个新湖州”建设，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围绕服务中心大局，深化主动公开

（一）聚焦加快共同富裕建设提升公开水平。高水平做好共同富裕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助力开好“共富班车”，定期评估“共富班车”运行情况，及时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平台公开共同富裕典型案例和标志性成果打造等情况，公布共同富裕重点工作及重要会议情况。做好“共富班车”项目谋划、发车、运行等各环节的信息公开工作。做好扩大有效投资相关政策信息公开，深入开展“十百千万”重大项目攻坚，推动“八个一”政策落地见效，探索建立重大项目全流程闭环公开新模式，积极引导市场预期。（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区县政府〔含南太湖新区管委会，下同〕，以下责任单位均包含各区县政府）积极承接省有

关项目预算公开试点工作，围绕试点工作目标、举措、责任主体及完成时限等，清单化推动项目预算安排、使用情况等项目信息向社会公开。探索建立民生项目预算信息公示制度，常态化推进民生项目领域预算信息应公开尽公开。（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二）聚焦打造最优营商环境提升公开水平。完善市场主体反映投资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问题的办理和反馈机制，推动优化投资和建设环境。（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建设局、市委改革办（市政务办））围绕市场主体全过程公正监管，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等领域信息公开，强化对滥用行政权力实施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专项整治结果公开力度。推进“蓝天”“铁拳”“雷霆”等知识产权执法专项行动检查结果公开，适时发布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开展“2022网剑”监管等执法行动，加大对重要时段、重点领域等网络交易监测监管，及时发布预警信息。（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系统集成、智能推送减税降费特别是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通过税务部门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渠道权威解读最新退税政策，依托税收系统征纳沟通平台，开展税费优惠政策大礼包精准推送活动。（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三）聚焦为民办实事提升公开水平。着力提高民生实事征集、实施、评价等环节公开程度和群众参与度，全方位、系统性、及时性公开2022年全市各级政府工作报告明确的十大民生实事办理情况，接受社会监督。（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助力“扩中提低”行动，专栏式推进就业、创业领域信息公开，加大灵活就

业支持政策、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解读培训和宣讲推送，动态公开技能培训政策规定及经办流程，促进相关群体更好就业创业，最大限度利企惠民。（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严格落实国务院主管部门出台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加快制定全市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标准目录，持续推进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国网湖州供电公司）

（四）聚焦常态化疫情防控提升公开水平。严格执行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各项制度，加强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协调和内容审核，统筹做好公开发布信息的时效性与政府内部工作指令敏感性，有效兼顾流调信息发布与个人隐私保护。持续强化受疫情影响的餐饮、住宿、零售、文化、旅游、客运等行业帮扶政策线上线下公开力度，助力稳就业、促消费。用好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传统媒体和新闻发布会等信息发布平台，进一步优化“疫情防控专栏”“防疫工具箱”“战役地图”，依法、及时、公开、透明发布本地疫情信息、防控举措、健康码赋码规则等，及时充分回应社会关切。（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新闻传媒中心）

二、围绕企业群众所需所盼，优化公开服务

（五）精准推送惠民利企政策。加快建立全市惠民利企政策文件数据库，依托“浙里办”、南太湖号“AI智能问答”“周五一小时、局长讲政策”等线上平台，推动惠民利企政策精准化匹配

和个性化推送。开展“政策进社（园）区”“政策进楼宇”等定向精准推送活动，讲明讲透政策重点，实现“政策找人、政策找企业”，各区县、各部门印发的面向特定领域、特定群体的涉及企业和群众利益的政策性文件，均要开展精准推送，强化推送效果分析研判，提升政策推送的精准度和收看率，确保国家、省市政策100%知晓、优惠100%兑现、红利100%推送。积极承接办好“政策进万家进万企”系列活动，加快推进市、区县两级扩大有效投资、减负强企、科技创新、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民生保障“五大政策包”的梳理和拆解，充分利用“政在问”“企业码”等视频直播平台，将线下集中宣介与线上视频直播发布、解读相结合，切实提升解读实效。进一步突出政策解读的核心概念、新旧差异、惠民利企举措及享受条件、管理执行标准及注意事项等实质内容，精准传递政策意图。加大对基层一线执行人员开展政策解读的培训力度。（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经信局、市新闻传媒中心、市大数据局）

（六）精准回应社会关切。畅通政民互动渠道，加大政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网民留言办理、实体服务大厅等政策咨询服务水平。聚焦群众关注热点，定期梳理群众来信来访高频咨询事项，以清单式公开精准回应社会关切。推动各级政府网站、“浙里办”平台、“民呼我为”统一平台、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政务平台数据融合共享。进一步完善统一智能化政策问答平台，梳理高频事项更新解答内容与知识库，丰富解答

形式，全面落实“简单咨询留言1个工作日答复”要求，提供智能、及时的政务问答服务。（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信访局）加强政务舆情监测和风险研判，前瞻性做好引导工作，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

（七）精准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浙江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指引》，依法高效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强化服务理念，加强与申请人的沟通，提高答复的及时性和规范性。探索推进长兴县“掌上申请、模块化答复”依申请公开办理模式。（牵头单位：长兴县政府、市级各部门）贯彻落实司法部和省关于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相关制度规范，依法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加大行政复议监督力度，推动政府信息公开行政争议源头实质化解，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驻点办公制度，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等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法制审核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各区县、市级各部门要认真落实行政复议决定书、意见书、建议书，切实整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中存在的问题，从源头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工作，实现争议发生率、纠错率双下降。（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府院联席会议”制度，畅通业务沟通渠道，依法规制滥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权，维护正常行政管理秩序。（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

（八）精准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完善“浙里办”等平台个性

化、智慧化服务功能，优化集智能搜索、智能问答、智能导航于一体的智能客服，提升搜索服务便捷度和智慧化水平。进一步优化实体政务服务大厅窗口、政务服务网、“浙里办”、自助服务终端、“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相结合的咨询服务体系，提供精准化、智能化、规范化的咨询服务。加快政务服务 2.0 向基层延伸扩面，高质量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为企业群众提供办件进度跟踪服务。畅通线上线下评价渠道，对服务事项实行“一事一评”，方便企业群众反馈服务体验和意见建议。（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委改革办（市政务办）、市大数据局）

三、围绕多元平台建设，夯实工作基础

（九）做好政策文件公开。持续进行重要政策文件系统清理、查漏补缺、及时更新，确保文件的准确性、完整性。完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和公开机制，进一步细化目录编制、意见征集、目录确定、动态管理等全流程闭环公开机制，确保意见征集和结果反馈全量、及时、有效公开。推动各级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公开、草案解读。（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市级有关部门）做强做优“直播带策”系列活动，持续推进市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量纳入南太湖号“政在问”平台直播解读，提升解读的实质性和互动的有效性。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严格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标准，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科学规范确定公开范围和方式。定期对公开属性为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的公文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转为主动

公开；对公开后的信息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或影响政府正常履职的，及时转为不予公开或依申请公开。（牵头单位：市级各部门）

（十）管好用好各类公开平台。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强化部门间各平台协同联动，及时准确传递党和政府权威声音。按月监测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运行情况，杜绝错链、断链和内容混杂，完善严重错别字、涉密和敏感信息发布前检测提醒和栏目更新预警等功能，确保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推进政府网站更广泛使用集约化平台，实现政策文件等栏目信息同源发布。做优政务新媒体常态化监管，探索出台常态长效管理制度，完善信息发布转载审核制度，强化监测预警和风险排查力度。加快推进基层政务新媒体规范化建设，各区县6月底前完成“1+N”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任务。加快推进市级政务新媒体清理整合工作，提升政务新媒体运营水平。持续做好政府公报工作，拓展发布渠道，提高发布效率。（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各区县政府）

（十一）加快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高标准完成省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督查、验收等工作。对照国务院有关部门印发的26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7月底前更新完善本地区全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完成与主动公开标准目录的融合。对科研项目、金融数据、政府采购等领域的公开事项进行必要调整，确保一张目录覆盖全部公开事项，并以超链接或集成公开等方式公开相关政府信息。各区县要及时公开涉农补贴申报

信息，汇总当年面向农村的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实际发放结果，在年底前以村为单位通过村务公开栏公开并留存各村备查。

（牵头单位：各区县政府）细化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事项、内容、流程、时限、方式等，做好安吉县“数字征迁”全省试点工作，确保与省级征地信息公开平台信息互通，实现征地信息全覆盖，保证被征地农民能够高效便捷获取征地信息。（牵头单位：安吉县政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加快推进基层政务公开专区建设，进一步优化提升各区县政务公开专区标准化建设，加快推进全市域政务公开综合专区、企业专区、基层专区建设，切实为群众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牵头单位：各区县政府）以吴兴区为试点，持续推进村（居）政务公开标准化建设，集成提供信息查询、政策解读、政务服务等功能，打通政务公开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牵头单位：吴兴区政府）

（十二）依法有序开放公共数据。认真贯彻落实《浙江省公共数据条例》，组织编制全市公共数据开放目录并实行动态调整。在安全可控前提下，优先开放企业登记和监管、卫生、教育、交通、气象等与民生紧密相关、社会需求迫切的公共数据。实现开放数据集总量 1000 个、开放数据项 1.2 万项以上，推出 30 个以上数据开放创新应用。（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

四、围绕完善监管保障，提升公开实效

（十三）加强业务指导与监督管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法定职责，进一步加强监督指导，积极主动帮助

下级单位解决重大疑难问题、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各区县、市级有关单位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发生变动的，要逐项做好工作交接，并第一时间向上级或本级政务公开主管部门备案。每年组织政务公开业务培训不少于1次。规范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工作，全市域不再开展第三方评估。进一步优化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机制，将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政务新媒体管理纳入考评体系。

（十四）常态化抓好工作落实。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组织架构，充分发挥其议事协调作用，推动政务公开与政策制定、新闻发布、舆情监测、咨询投诉举报平台管理等业务工作统筹考虑、统一布局、同步推进。各区县、市级各部门要对照本要点提出的重点任务，结合实际制定年度政务公开工作任务清单，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逐项抓好落实，有关工作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未完成的开展督促整改。

- 附件：1. 2022年度全市政务公开工作重点任务清单
2. 2022年度政务公开质效提升五大行动任务清单
3. 2022年度政务公开“一地创新 全市共享”项目清单

附件 1

2022 年度全市政务公开工作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1	高水平推进共同富裕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做好“共同富裕班车”信息公开。	市发展改革委	全年
2	做好扩大有效投资相关政策信息公开,探索建立重大项目全流程闭环公开新模式。	市发展改革委	全年
3	积极承接省有关项目预算公开试点工作,探索建立民生项目预算信息公示制度。	市财政局	12 月底前
4	完善市场主体反映投资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问题的办理和反馈机制。	市发展改革委、市建设局、市委改革办(市政务办)	9 月底前
5	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知识产权等领域执法信息公开。	市市场监管局	全年
6	系统集成、智能推送减税降费特别是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	市税务局	10 月底前
7	全方位公开 2022 年全市各级政府工作报告明确的十大民生实事办理情况。	市政府办公室	全年
8	强化稳就业保就业信息公开。	市人社局	全年
9	加快推进全市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	市政府办公室、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国网湖州供电公司	9 月底前
10	统筹做好疫情防控信息发布。	市卫生健康委、市新闻传媒中心	全年
11	推动惠民利企政策精准化匹配和个性化推送。	市政府办公室、市经信局、市大数据局	10 月底前
12	统筹做好“政策进万家进万企”活动。	市政府办公室、市经信局、市新闻传媒中心	全年
13	进一步完善统一智能化政策问答平台。	市政府办公室、市信访局	9 月底前
14	依法高效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探索推进长兴县“掌上申请、模块化答复”依申请公开办理模式。	长兴县政府、市级各部门	6 月底前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15	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驻点办公制度，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等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法制审核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市司法局	6月底前
16	高质量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畅通线上线下评价渠道，对服务事项实行“一事一评”，便利企业群众反馈服务体验和意见建议。	市政府办公室、市委改革办（市政务办）、市大数据局	全年
17	完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和公开机制。	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市级有关部门	全年
18	按月监测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运行情况，确保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	市大数据局	全年
19	加快推进基层政务新媒体规范化建设。	各区县政府	6月底前
20	加快推进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与主动公开标准目录融合工作。	各区县政府	7月底前
21	加快对科研项目、金融数据、政府采购等领域的公开事项必要调整，确保一张目录覆盖全部公开事项。	各区县政府	12月底前
22	做好安吉县“数字征迁”全省试点工作，确保与省级征地信息公开平台信息互通。	安吉县政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2月底前
23	统筹做好基层政务公开专区建设。	各区县政府	全年
24	以吴兴区为试点，持续推进村（居）政务公开标准化建设。	吴兴区政府	10月底前
25	编制全市公共数据开放目录，有序开放公共数据。	市大数据局	12月底前

附件 2

2022 年度政务公开质效提升五大行动任务清单

序号	名 称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1	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标准化提升行动	形成具有湖州特色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推动公共企事业领域信息公开工作走深走实。	市政府办公室、市教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交通运输局、国网湖州供电公司	9 月底前
2	惠企政策信息精准推送行动	完成市级“5+4 政策包”政策最小颗粒度拆解，形成政策分类、政策直达及政策落地“三张清单”。	市政府办公室、市经信局	10 月底前
3	政务服务“一件事”直达快享行动	以企业、群众全生命周期“一件事”相关政策直达快享推动全市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市政府办公室、市委改革办（市政务办）	9 月底前
4	政民互动高效提升行动	推动各级各类政府网站、“浙里办”平台、“民呼我为”统一平台、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政务平台数据融合共享，进一步完善统一的智能化政策问答平台，围绕高频事项更新解答内容和知识库、丰富解答形式，全面落实“简单咨询留言 1 个工作日答复”要求，提供智能、及时的政务问答服务。	市政府办公室、市信访局	11 月底前
5	重大行政决策全生命周期规范化标准化提质行动	加强市政府及市级各部门重大行政决策草案解读、意见征集与反馈、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决策讨论、决策文本解读、决策执行监督、决策后评估等全流程、全周期公开力度，形成重大行政决策管理闭环。	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	全年

附件 3

2022 年度政务公开“一地创新 全市共享”项目清单

序号	区县	项目名称	任 务	完成时限
1	吴兴区	村（居）政务公开标准化建设	坚持以人民需求为导向，充分发挥智能应用“高效、便捷”优势，积极推动政务公开向智能移动终端、向村社区延伸，推动政务公开服务模式创新，全力打通政务公开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12 月底前
2	南浔区	基层政务新媒体管理制度建设	探索形成一套基层政务新媒体管理制度体系。	11 月底前
3	德清县	政务公开专区标准化建设	以“4+X”（即四大功能区+特色化公开新模式）功能区建设为标准，实现专区标识标准化、公开体系标准化、公开内容标准化、功能配备标准化、管理维护标准化。	12 月底前
4	长兴县	依申请公开数字化办理项目	建设长兴县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办理系统。	12 月底前
5	安吉县	征迁信息公开规范化建设项目	进一步规范征迁工作，使征地信息公开透明。	11 月底前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机关，
湖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各群众团体，各民主党派。

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8日印发
